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财经大学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和学校团委指导下的安徽财经大学主要学生组织。

第三条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 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学校和全体同学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五)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第一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在学的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的权利:

- (一) 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 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 (二)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

(一)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学生会委员会;

(二)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三)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

(一)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执行机构；

(二)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三)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的职权：

1.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落实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3. 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4. 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五条 学生会骨干包括主席团成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学生会骨干执行述职评议制度。学生会骨干实行聘任制，每学年换届一次，任期一年，颁发相应聘书。

第四章 学院学生会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是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会定期召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听取学院学生会的工作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